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1日

(2017)浙01民终3910号

范永芳、孙向丽: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万益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原审被告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莉、许玉昌、黄灿仁、谭建英、范云川、陈彩珍、范永芳、孙向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9民初11920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3910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杭州万益食品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34号

戴火湖、陈姣凤:本院受理原告傅芬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834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6号

柳丽美、林盛志、林盛楼: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90号

王小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990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37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42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徐秀萍、袁云仙、袁哲冉、韩祖元、韩小英、方玲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你们及其余九被告对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77号

杭州景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鼎泰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21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18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监1号

杨晓陈、高水英:本院受理原审原告余耀芬、杨陈宇与你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5号

罗跃峰: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7号

施正荣: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3号

戈良波: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5号

朱敏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号

张军、裴庆宇: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41号

严君波:本院对梁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6号

梁伟侠:本院对陈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9号

杭州微毛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楼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5号

迟爱霞:本院对原告林美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70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受理原告成国明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67号

陆伟江:本院受理原告俞红华诉被告陆伟江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92号

程正华、杨兴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程正华、杨兴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32号

朱华正、李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华正、李丽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62号

邵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355号

徐家艳、柳佳佳:本院受理原告毛海斌诉被告徐家艳、柳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80号

池州市海天快递有限公司、王云:本院受理原告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诉被告池州市海天快递有限公司、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42号

赵肖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赵肖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30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22号

汤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辉诉被告汤军、俞春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85号

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23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亚英、李忠卫、杨雅静、李坚、夏弘冰、孟列: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86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黄檬檬诉被告钱周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52号

赵祥:本院受理原告柴城珍诉被告万洁琼、赵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52号

颜孙强:本院受理原告邓彦龙诉被告颜孙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95号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279号

陈予伟: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国诉被告陈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170号

卢翔、徐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息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卢翔、徐晶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144号之一

泮炳荣、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泮炳荣、何建龙、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435号

绍兴江南窗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礼鼎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江南窗帘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762号

沈科杰、沈绍良、沈雪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科杰、沈绍良、沈雪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城印象公寓1幢靠近严家路一侧北出入口上方建有一平顶,该平顶长7.1米,宽6.5米,面积46.15平方米,用钢架扣板搭建;平顶上方建有一平台,该平台长8米,宽4.3米,面积34.4平方米,用混凝土浇筑。经我局调查发现,该平顶及平台涉嫌违法建设。请建设者于2017年8月19日前到我局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依法接受处理的,我局将按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电话:0571-86490231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塘工局路与昙花庵路交叉口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7月21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7193期

中奖号码:3 5 2 销售总额:4105035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27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72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329元		

浙江销售2562744元,返奖额80606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93期 投注总额:46256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5 09 11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8	264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214	10元/注

奖池累计6.1003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9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3期 投注总额:574535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5 08 12 20 24 27 2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417786元/注
二等奖	●●●●●●★	11注	16277元/注
三等奖	●●●●●●	196注	1827元/注
四等奖	●●●●●★	59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36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78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3886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9日

福彩6+1

第2017083期 投注总额:62229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4 0 4 0 5 6 鸡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和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全选号码)按位相符	3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全选号码)按位相符	40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全选号码)按位相符+1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11822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184.816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兰溪市厚仁华联布厂:

你方尚应支付给我代偿款本金390495.71元,经与姚剑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姚剑。特此告知。

债权转让人:陆岳良